



天海之韵
— 青島航空常旅客俱樂部 —



青島航空會員手冊

QINGDAO AIRLINES MEMBERSHIP GUIDE

欢迎辞

“天海之韵”俱乐部将通过一系列丰富的积分奖励、贴心的会员服务保障、灵活的积分使用方式来回馈青岛航空常旅客。

会员搭乘青岛航空实际承运的航班，不仅能够收获旅行中的喜悦，还能够享受青岛航空及其他领域合作伙伴的积分关怀，并可使用积分兑换奖励机票、奖励升舱和其他各类专属礼品和权益。

青岛航空以青岛为主基地，将会以更加丰富多样的旅行产品、更加精细贴心的服务和更多渠道的合作伙伴，共同为您的出行带来前所未有的旅行体验。

感谢您加入青岛航空常旅客俱乐部，本手册将为您详细介绍有关积分的累积和使用，欢迎您仔细阅读。如有疑问，可致电客户服务热线，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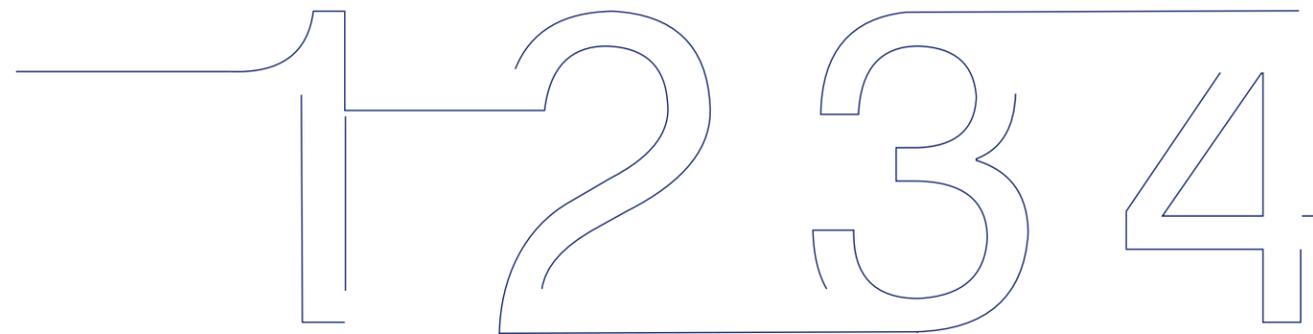
客户服务热线：0532-96630

青岛航空官网：www.qdairlines.com



目录

入会指南	2
会员须知	2
入会渠道	2
密码设置	2
积分累积	2
名词解释	3
累积途径	3
累积方法	3
中国大陆地区积分累积标准表	4
积分有效期	4
积分兑换	5
积分兑换条件	5
积分兑换奖励机票	6
会员权益	7
会员级别	9
贵宾会员升、保级标准	9
贵宾会员权益	9
温馨提示	9
服务网点	9
法律条款	11



入会指南

会员须知

除非申请人所在国的法律明文禁止，凡会员同意遵守青岛航空“天海之韵”俱乐部会员手册的相关规则和条款，均可申请加入青岛航空常旅客计划。

“天海之韵”俱乐部不接受法人或其它组织的申请，也不受理数人联合申请或同一人多次申请。同一人只能申请注册一次。会员卡仅供会员个人使用，不得转让。请妥善保存会员账户密码，一旦账号被盗用，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旅客自行承担。会员必须依据“天海之韵”俱乐部的规定行使会员权利，若会员误用或滥用会员权利、假报有关信息，“天海之韵”俱乐部可于事先通知或不通知的情况下，终止会员资格并收回会员卡，作废已累积的部分或全部积分且不负任何赔偿。除本手册特殊规定外，其他规定均参照《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旅客、行李国内运输总条件》、《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国内多等级舱位销售管理规定》执行。

入会渠道

会员本人亲自办理或亲自提出，并接受青岛航空常旅客会员手册相关规定时，可通过以下几种方式加入“天海之韵”俱乐部：

1. 通过青岛航空官方网站注册会员。
2. 在青岛航空直属售票处和青岛航空指定代理机构填写入会申请表。
3. 在青岛航空航班上填写入会申请表。
4. 通过青岛航空客户服务热线入会。
5. 通过官方渠道发布的入会链接或入会二维码入会。
6. 通过青岛航空其他官方渠道入会。

密码设置

“天海之韵”俱乐部依据旅客本人提供的真实、详尽的个人信息为您建立会员账户。为了您的个人账户安全，请按照网站要求设置您的会员密码。

网上注册会员密码由会员自行设置；通过其他方式填表入会的，初始密码为您填写申请表身份证号后六位（例如身份证号为370*****12345X，则初始密码为“12345X”），我们为您成功注册后会通过注册填写的手机号发送注册信息及密码。请您收到短信后及时修改初始密码。

积分累积

名词解释

1. 标准里程：根据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发布的城市间航距，单位为公里。
2. 基础积分：依据购票折扣累积的积分，为固定数额或标准里程乘以所购机票折扣对应的累积率得出的积分值。
3. 奖励积分：为鼓励旅客乘机提供的积分奖励措施，奖励积分为固定数额的奖励和依据奖励累积率得出的积分值。
4. 定级积分：定级积分为固定数额或标准里程乘以所购机票折扣对应的累积率得出的积分值；定级积分可作为衡量会员升、保级变化的标准，不得作为兑换使用。
5. 定级航段：乘坐青岛航空实际承运航班，依据不同折扣给予的飞行航段数，该航段数可作为衡量会员升、保级变化的标准。
6. 贵宾会员奖励积分：成为青岛航空俱乐部银卡及以上级别的会员乘机后，额外奖励的积分。该积分仅可作为消费兑换使用。
7. 消费积分：乘坐青岛航空实际承运的航班获取到的基础积分、奖励积分以及其他航空或非航空类合作商户累积的积分。会员可用兑换商品、服务以及机票等。
8. 受让人：会员指定的可共同享受积分兑换航空奖励的人。
9. 身份认证：会员可登录会员账户后，通过校验会员姓名、会员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会员本人中国境内手机号码等信息，完成身份认证。

累积途径

1. 乘坐青岛航空（航班号以 QW 开头）实际承运的航班
2. 非航空类、航空类合作伙伴消费

累积方法

成功加入青岛航空常旅客俱乐部后，在您每次购票、办理乘机登机手续、接受或支付“天海之韵”非航空类、航空类合作伙伴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时，请提供会员卡并妥善保留机票 / 电子客票行程单复印件、登机牌原件及在非航空类、航空类合作伙伴消费的凭据，直至积分准确累积到您的账户中。

当您购票且完成飞行，方可累积积分。对于初次入会旅客，青岛航空将您入会前 3 个月的乘机记录自动累积到您的账户中（如 2016 年 6 月 10 日注册，则补登的乘机时间范围为 2016 年 3 月 11 日到 2016 年 6 月 10 日）。其中，积分兑换机票、免费机票、包机航班机票、机上升舱部分、签转机票和有特殊规定的机票不能累积积分。如您在非航空类、航空类合作伙伴处消费时，请出具您的会员卡并咨询合作商户具体的累积规则，符合条件的积分将会及时累积到您在青岛航空的账户中。

如您乘坐航班后 7 天内积分没有及时累积到您的账户中，务必在乘机日起 6 个月内申请补登，超出时限将视为旅客放弃积分累积。具体方式：登陆青岛航空常旅客网站，点击补登申请即可。

青岛航空“天海之韵”俱乐部积分累积规则和兑换标准会不定期变动，我们将会在第一时间通过青岛航空常旅客官网发布，欢迎您及时登录查询。



中国大陆地区积分累积标准表

中国大陆地区积分累积标准表

购票折扣	基础积分 (标准里程 * 累积率)	定级积分 (标准里程 * 累积率)	定级航段
全票价 180% 以上	350%	350%	3
全票价 151%-179%	250%	250%	2.5
全票价 101%-150%	200%	200%	2
全票价 100%	160%	160%	1.6
全票价 8 折 (含) - 全价 (不含)	130%	130%	1.3
全票价 6 折 (含) - 8 折 (不含)	100%	100%	1
全票价 5 折 (含) - 6 折 (不含)	70%	70%	1
全票价 5 折 (不含) 以下	200 个积分	300 个积分	1

说明:

- ①积分累积遵循“最低标准里程”，即标准里程小于 500 公里时，按照 500 公里进行计算；
- ②中转联程按照每一航段 200 个基础积分，300 个定级积分累积；
- ③积分兑换升舱、机上升舱及非自愿升舱机票按照升舱前对应折扣累积率累积积分；
- ④其他活动或产品舱位的累积以具体文件发布为准。

积分有效期

1. 基础积分、贵宾会员额外奖励积分：积分累积当月开始计算有效期，有效期为 24 个月（例如 2020 年 5 月 1 日 - 5 月 31 日的积分有效期均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
2. 奖励积分：新入会奖励、会员资料完善奖励和会员转介绍奖励积分有效期为 12 个月（例如 2020 年 5 月 1 日 - 5 月 31 日的积分有效期均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其他奖励积分有效期参照具体业务通知。
3. 积分到期将永久失效。



积分兑换

积分兑换条件

1. 使用人：旅客本人和旅客设置的受让人。
2. 使用资格：您成功注册会员之后，会员须完成身份认证，且拥有一个定级航段，积分达到可兑换标准，即可兑换。
3. 受让人：
 - (1) 儿童、婴儿作为兑奖受让人，兑换标准及规则与成人相同。
 - (2) 每位会员最多可设置 8 名受让人，初次设立受让人名单 15 天生效，之后设立受让人 60 天生效。
 - (3) 对已设定的受让人名单进行修改，删除立刻生效，但新增受让人生效时间为 60 天（受让人生效后，姓名不可更改，身份证号等其他信息可随时修改且立即生效），无论添加的受让人是否与之前已删除的受让人为同一人，均按照新添加处理。
 注：受让人设定及新增生效日期均从操作当日起计算。
4. 用于兑换奖励的积分必须为同一个账户累积的积分，不允许多个账户累积积分使用。兑换奖励涉及的一切税费须由您自行承担。

积分兑换奖励机票

中国大陆地区积分兑换奖励机票标准表

航程距离 (公里)	普通经济舱	公务舱
(A1) 0-600	6,000	11,000
(A2) 601-1,200	12,000	21,000
(A3) 1,201-1,800	15,000	27,000
(A4) 1,801-2,400	19,000	35,000
(A5) 2,401-3000	23,000	40,000
(A6) 3001 以上	25,000	42,000

说明:

- ①仅能兑换普通经济舱和公务舱；
- ②兑换的奖励机票自填开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③旺季及其他情况下的兑换标准以航空公司具体规定为准。
- ④奖励机票、改期座位数量有限，请尽快提前兑换。

兑换方式

您可登陆“天海之韵”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根据出行时间查询可进行积分兑换机票。兑换的机票仅为青岛航空实际承运航班，不可兑换代码共享与包机航班。无论是会员本人兑换还是为受让人兑换，请确保订座时旅客信息的准确性。

奖励机票的退改签

- (1) 自愿改期：

采用支付现金方式自愿更改至同等舱位，共有两次改期机会且必须在航班起飞两小时（含）前取消座位（以 PNR 取消或变更航段取消时间为准），第一次收取 100 元，第二次收取 200 元。
- (2) 非自愿改期：

参照《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旅客、行李国内运输总条件》、《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国内多等级舱位销售管理规定》执行。
- (3) 自愿退票：

奖励机票自填开日起一年内使用，如自愿退票，仅退还现金支付的民航发展基金和燃油附加费，积分不予退还。过期客票，民航发展基金和燃油附加费等税费概不退还。
- (4) 非自愿退票：

如因青岛航空自身或不可抗力因素（包括天气、突发事件、空中交通管制、安检等）导致青岛航空航班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按

照班期时刻离站，旅客非自愿退票时，原扣减积分返还，有效期 12 个月，作为消费积分使用，民航发展基金和燃油附加费全退；若因上述原因，航班中途降落其他机场，并取消当日飞行，客票退票应退还 50% 兑换机票所用积分，有效期 12 个月，作为消费积分使用，民航发展基金和燃油附加费不退。

积分兑换奖励升舱

国内航班机下兑换升舱标准表

航程距离（公里）	经济舱	
	一类	二类
(A1)0-600	7,000	9,000
(A2)601-1,200	12,000	14,000
(A3)1,201-1,800	16,000	18,000
(A4)1,801-2,400	21,000	23,000
(A5)2,401-3000	25,000	28,000
(A6)3001 以上	27,000	30,000

说明：

- ①经济舱一类舱位代码 W、Y、B；经济舱二类舱位代码 M、H、K、L、P、Q、G、I；经济舱一类、二类客票均升舱至公务舱；
- ②只要您满足升舱条件，均可使用积分兑换升舱，但兑换升舱后的机票仍旧按照原购买折扣累积积分，升舱部分不在累积范围之内。

兑换方式

由于每个航班可用于兑换奖励机票和奖励升舱的座位数有限，兑换奖励升舱前需咨询会员专线了解查询。

积分兑换升舱的预定方式：您需要登陆“天海之韵”网站，输入已预订的机票票号，依据系统要求兑换成功后，凭升舱编码联系青岛航空呼叫中心升舱；或直接联系客服人员为您扣减积分并办理升舱。

升舱券自兑换之日起有效期 3 个月，一经兑换积分不予退还，升舱券到期后失效。升舱券在有效期内仍可使用，但之后所购机票的航距与舱位必须与原来升舱券要求一致，一旦提交呼叫中心办理成功即视为升舱完成。奖励机票、包机机票不能办理奖励升舱。

奖励升舱后机票退改签

- (1)升舱后改期，按照升舱后变更舱位规定执行，优先更改为同等舱位，若无同等舱位，视为自愿降舱。
- (2)升舱后改签、退票，升舱券不退，退票、改签按照原客票对应舱位规定执行。
- (3)若非自愿导致升舱后未能成行，退票时可退还升舱积分至会员账户，有效期 12 个月，作为消费积分使用。非自愿改期时，优先保障到公务舱，公务舱已满，退还原升舱使用的积分，有效期 12 个月，作为消费积分使用。

积分兑换商城礼品

您可以在积分商城上兑换各种精美的礼品和各项青岛航空专属权益。

礼品的派送地址目前仅限中国大陆地区，其他各类产品的兑换标准和使用规则，详见青岛航空“天海之韵”网站。

合作伙伴

您可在青岛航空合作伙伴中享有积分累积、积分消费等特惠服务及专属权益。

会员权益

会员级别

青岛航空“天海之韵”会员俱乐部会员级别（由低到高）分为四个等级：“天海之韵”普通卡、“天海之韵”银卡、“天海之韵”金卡、“天海之韵”白金卡。贵宾会员出示实体或电子会员卡后，可享受相应会员权益。

贵宾会员升、保级标准

贵宾会员升、保级标准表

类型	银卡	金卡	白金卡
升级标准	12 个月内 达到 3 万积分或 20 个定级航段	12 个月内 达 6 万积分或 35 个定级航段	12 个月内 达 12 万积分或 70 个定级航段
保级标准	12 个月内 达到 2.5 万积分或 17 个定级航段	12 个月内 5 万积分或 30 个定级航段	12 个月内 10 万积分或 60 个定级航段

当您的账户在连续 12 个月内乘机所累积的积分或可累积航段数达到上述标准时，您将在次月升级为更高级别会员，享受青岛航空为您精心设计的贵宾服务。

青岛航空将根据连续 12 个月内会员累积的定级积分或定级航段评审会员最终等级，在次月 2 日开始晋升至相应级别，开始下一个升、保级时期。凡是 12 个连续自然月内未达到保级标准的贵宾会员，等级依次下降。

贵宾会员权益

“天海之韵”俱乐部贵宾会员，乘坐青岛航空实际承运的带有 QW 航班号的航班，可享受以下贵宾专享服务：

项目	白金卡	金卡	银卡
额外奖励积分	50%	30%	25%
优先办理候补	排位第一	排位第二	排位第三
优先办理乘机手续	公务舱值机柜台	公务舱值机柜台	公务舱值机柜台
额外免费行李额	计重航线: 30KG 计件航线: 2件	计重航线: 20KG 计件航线: 1件	计重航线: 15KG 计件航线: 1件
享用休息室	可邀请2名旅客一同进入休息室	可邀请1名旅客一同进入休息室	仅限本人
优先登机	可邀请2名旅客一同优先登机	可邀请1名旅客一同优先登机	仅限本人
远机位接送车	小车接送	小车只送不接	—
航班不正常	餐食等同公务舱 宾馆单间住宿 优先改签航班	餐食等同公务舱 宾馆单间住宿 优先改签航班	餐食等同公务舱 宾馆单间住宿
行李优先	行李优先	行李优先	行李优先
客服专享	客服专线	客服专线	客服专线
生日礼遇	机上提供生日礼品	机上提供生日礼品	机上提供生日礼品
座位预留	可优先预留前排区域座位	可优先预留前排区域座位	可优先预留前排区域座位
变更及退票	每张客票免费改期无限制 6折以上客票全退	每张6折以上客票可自愿免费改期2次	每张6折以上客票可自愿免费改期1次
机上服务	姓氏尊称 优先提供毛毯、两种以上的报纸、小矿	姓氏尊称 优先提供毛毯、两种以上的报纸、小矿	优先提供毛毯 提供小矿
其他	1. 优惠活动短信推送 2. 定期邮寄会员杂志或礼品 3. 合作商户优惠 4. 赠送一张银卡贵宾会籍	1. 优惠活动短信推送 2. 定期邮寄会员杂志或礼品 3. 合作商户优惠	1. 优惠活动短信推送 2. 定期邮寄会员杂志或礼品 3. 合作商户优惠

会员权益说明

- 因各地机场保障条件不同, 各服务项目为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提供, 贵宾会员可拨打客服热线进行查询。其中座位预留服务不保证最前排座位, 需拨打客服热线询问申请。青岛出港的贵宾会员, 出行前24小时内, 航班停止办理手续之前可拨打客服热线预留机上座位。
- 在实际乘机后, 可以根据贵宾级别获得额外积分奖励, 额外积分不作为定级积分。
- 遇同时候补同等舱位的旅客, 将优先于普通旅客办理候补手续, 排序为白金卡旅客、金卡旅客、银卡旅客。同级别会员候补相同舱位, 按提出需求时间顺序候补。机场候补服务仅限于青岛出港航班。
- 在青岛航空普通行李免费托运标准规定外, 贵宾会员可额外免费托运一定重量的行李。
额外免费行李标准:
计重行李运输航线: 每件普通行李长、宽、高分别不超过100厘米、60厘米、40厘米。
计件行李运输航线: 每件普通行李三边之和不超过158厘米, 乘坐公务舱行李重量不超过32公斤, 乘坐经济舱行李重量不超过23公斤。
- 会员本人可持卡进入青岛航空指定休息室, 受邀人需与会员本人乘坐同一航班。
- 会员购买不得退改签的客票不享受“变更及退票”的服务内容。
- 白金卡会员在每个白金卡有效期可申请一名亲友赠送一张银卡, 赠送的银卡自开卡之日起12个月有效。

※ 解释权归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温馨提示

您可致电会员服务热线、各服务网点或登录青岛航空官网, 及时添加或更新证件号码以保障所搭乘航班成行后积分自动入账, 并请定期维护个人信息(包括邮寄地址、电子邮件信箱、联系方式等), 以确保收取“天海之韵”发布的各类会员信息。您可以通过会员中心、电话或电子对账单了解账户积分变动信息。

服务网点

“天海之韵”俱乐部授权的各服务网点名单详见青岛航空官方网站或拨打青岛航空客户服务热线:0532-96630 咨询。

青岛航空尊享会员卡

服务热线

0532-96630

网站: WWW.QDAIRLINES.COM

天海之韵

—— 青岛航空常旅客俱乐部 ——



天海之韵

法律条款



1. 会员需按照要求填写真实的个人详细资料，若资料不全导致未能累积积分以及获取不到其他服务，青岛航空不承担责任。
2. 青岛航空拥有“天海之韵”俱乐部常旅客积分奖励计划的管理权，有权终止、更改全部或部分“天海之韵”常旅客积分奖励计划规则条款、各类活动产品以及与其他合作伙伴之间的服务内容，并在官方网站予以发布，不承担事先通知的义务。
3. 如因会员个人原因造成密码丢失，导致积分被盗用等后果，“天海之韵”俱乐部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如有任何滥用“天海之韵”常旅客积分奖励计划的情况出现（包括违反本计划的规则与条款；倒卖“天海之韵”俱乐部奖励机票及其它奖励以获得报酬；呈报任何错误资料或其它由青岛航空认定为不当的行为，如违反青岛航空或本计划的其它合作伙伴、航空公司的规定，任何对青岛航空职员的不当或骚扰行为，或拒绝接受职员之合理建议等）均会导致取消会员账户及该会员继续参加本计划的资格，已累积的积分及先前已开立但尚未使用的奖励机票也将失效。任何违反本计划规则及条款的行为，将导致“天海之韵”俱乐部会员或乘机人在任何时间被没收机票（包括旅行途中），并须缴付涉及滥用机票已搭乘航段的全额经济舱、公务舱 机票票款。此外青岛航空保留必要时采取适当法律行动，以追讨赔偿、律师费和诉讼费的权利。
5. “天海之韵”俱乐部会员应及时修改最新的邮寄地址、手机、电子邮箱在内的联络方式。如果因会员没有通知青岛航空有关联络方式更新事宜而导致任何损失，青岛航空概不负责。
6. 青岛航空的航空合作伙伴或非航空合作伙伴提供的任何服务或商品品质、价格及其宣传告知等活动由服务或商品的提供者承担责任。
7. 以上规则及条款，以及青岛航空与合作伙伴及所有会员之间的关系，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如本手册的规则及条款的中文版与其它语言版本有差异，以中文版为准。
8. 本手册部分内容如因版本或印刷问题未能及时更新，最新内容以青岛航空官网（www.qdairlines.com）公布为准。
9. 青岛航空保留本手册的最终解释权。

温馨提示

纸质版会员手册与官网发布的电子版手册内容不一致时，请以官网发布为准，给您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